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7號

抗 告 人 呂永鈞

代 理 人 林怡靖律師

相 對 人 穩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哲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
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固謂抗告人欲查閱相對人之財務報表，
應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至公司查閱之，然所稱
「指定範圍」，僅限於與股東有利害關係之範圍，且所謂
「財務報表」，係指經法定程序編製、查核及承認之報表，
不包括公司法第245第1項所定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當不
能僅以股東得依同法第210條第1、第2項規定查閱或抄錄公
司之財務報表，即謂無依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
之必要。況原審自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70號判決資料，認
抗告人可透過股東代位訴訟有效監督相對人，顯倒果為因，
正因抗告人無從了解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，待公司財產被不
當轉移後，不得已始提起該件訴訟，非謂抗告人藉由該件訴
訟將公司不當轉移之財產追返，即無依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
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利。另目前相對人工廠內未見任何機
械，極有可能已遭相對人轉售，且據抗告人所知，相對人已
無營業事實，惟以抗告人自記帳士處索取得片面之資產負債
表觀之，仍有應付員工酬勞及紅利，則相對人是否遭掏空或
有任何虛列支出，非透過法院選派檢查人無法得知。至原審
認抗告人有出席相對人民國113、114年間召開之董事會、股

東會，然相對人並未於113、114年間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，僅要求抗告人簽署相關文件始能取得86年之盈餘分配，益徵相對人企圖架空公司法運作之囂張行徑，如未藉由法院選派檢查人介入檢查，少數股東之權益將蕩然無存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：

(一)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；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條文第3項對於「第1項」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既就「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」與「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」，分別予以明定，顯見第1項之規定亦包括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在內。故第1項所謂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復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之立法歷程，原非訟事件法第85條規定：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前項程序費用，除駁回聲請應由聲請人負擔外，由公司負擔。」後於94年修法時將條次變更為第175條，並且原初修正提案為：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前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」，可知原修正提案內容係欲維持修法前，不論「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」或者「准許選派檢查人」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。然而，於委員會中，高育仁委員質疑，若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公司對於法院的指派不得聲明不服，則有人選不上董事，就藉

此搞垮公司怎麼辦（參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25期委員會紀錄第61至62頁），爰於二讀會時將法案保留送院會辦理（參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6期院會紀錄第1193頁）。而後，第175條第1項三讀條文即修正為：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但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。」並於立法理由加註：「高委員育仁保留意見：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應予對此項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。朝野協商建議再修正說明：參酌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第129條之4規定，增訂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。」從而，依歷史解釋之方法，足認94年修法時，立法者僅例外允許「准許選派檢查人」之裁定，此種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，公司方得聲明不服；就法院「駁回選派檢查人」之裁定，仍應回到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(三)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又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故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，經原審裁定駁回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對原審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自無抗告之權，且不因原審裁定正本教示欄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」而有異。茲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1		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曾仁勇	
02			法官	法官	陳世旻	
03			法官	法官	王偉為	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 10 月 2 日
07					書記官	賴葵樺